**推免生入学资格复查通知**

    各位同学好！接国科大通知，2016推免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现已开始。已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应最迟于2016年4月20日前向我所提交最后两学期的学习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：**最后两学期所学课程及已结课的课程成绩**(由学校教务处出具）、**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、实践活动）选题及进展情况**（由院系及指导教师出具）、**政审表**（所在单位政审意见-党员由院系党组织开具，团员由院系团支部开具；单位意见-由院系盖章）等。

    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，对已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，当中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：

    1、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（四年制的指第七、八学期，五年制的指第九、十学期）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；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；3、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；4、政审不合格；5、考试作弊者或违纪（法）受到"警告"以上处分的，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；6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。

    请将上述材料于4月20日前用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：  
   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799号，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综合楼107室人事教育处，邮编：361021  
    收件人：林老师

城市环境研究所招办

2017-7-25